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23號

原　　告　周方慰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淑芳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一條第第二項前段、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簡抗字第二十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深坑區房地）及台北市○○區○○路○段○○○號四樓之九建物暨其坐落基地（下稱系爭信義區房地）均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嗣其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請求返還，詎被告拒不返還系爭深坑區房地，並盜賣系爭信義區房地，致原告受有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壹萬零伍佰玖拾柒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深坑區房地登記，並給付系爭信義區房地遭盜賣之損失金額暨法定遲延利息。核原告訴請返還系爭深坑區房地登記及給付系爭信義區房地遭盜賣之財產損失，所據之原因事實及聲明內容各異，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附表所示系爭深坑區房地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該不動產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判裁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查報系爭深坑區房地於民國一○八年二月間起訴時最新不動產買賣市場交易客觀價值（包括但不限於鑑定價格報告、房屋仲介公司之行情證明或其他最新客觀交易價額證明文件），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壹萬零伍佰玖拾柒元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裁判費（逕自扣除已繳納部分），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新北市○○區○○段土庫小段		73	9423	798/100000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2239	新北市○○區○○路一段32之33號		246.95（含陽台21.11）	全部
	2273	共有部分		416.9	162/10000
	2274	共有部分		1784.97	162/10000
	2275	共有部分		54.05	162/10000
	2344	新北市○○區○○街○○號		16.71（含陽台2.98）	1/65
	2395	共有部分		391.48	688/100000
	2398	共有部分		269.81	131/100000
	2399	共有部分		572.8	36517/100000